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事聲字第18號

異 議 人 劉永權

相 對 人 蔣咸青即陳清文之繼承人

陳玉如即陳清文之繼承人

陳明瑞即陳清文之繼承人

上列異議人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所為111年度司促字第12330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519條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以111年度司促字第12330號駁回聲請支付命令裁定，並於收受該裁定後10日內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前揭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次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

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第511條定有明文。又上開條文所以增訂上述第2項規定並於104年7月1日施行，依修法理由所示，係「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2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第2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是自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增訂施行後，法院就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即應審究其是否已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原因事實提出相當證據，足令法院透過形式審查即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心證。又釋明之證據，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又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就法院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債務人陳清文、陳許秀英以陳許秀英所有坐落高雄市大樹區溪埔段154-64、154-347、154-356、154-387、154-482、154-557、154-558等7筆地號土地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新台幣(下同)3,600萬元予異議人作為擔保，然因陳許秀英之同段154-356、154-359、154-387等3筆地號土地（154-356、154-387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嗣後移轉登記予第三人新興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經第一順位抵押權人高雄縣大樹鄉農會聲請拍賣抵押物後受償後，異議人未受償分文。嗣債務人陳清文死亡，抵押物義務人陳許秀英清償後，

01 未向陳清文之繼承人即相對人蔣咸青、陳玉如、陳明瑞在清
02 償2,100萬元及利息、違約金之範圍內求償。異議人為保全
03 債權，代位陳許秀英向債務人行使權利，請求核發支付命
04 令，命相對人給付2,100萬元及利息、違約金。原裁定未命
05 異議人就與債務人間之消費借貸債權債務關係為釋明、陳述
06 意見，即逕予駁回聲請，容有重大瑕疵。異議人主張係陳許
07 秀英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陳許秀英對陳清
08 文之繼承人即相對人行使民法第879條物上保證人求償權
09 利，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511條規定，應准許異議人
10 之聲請，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1 四、經查：

12 (一)按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為清償債務，或因抵押
13 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該第三人於其清償
14 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
15 權人之利益；債務人如有保證人時，保證人應分擔之部分，
16 依保證人應負之履行責任與抵押物之價值或限定之金額比例
17 定之；抵押物之擔保債權額少於抵押物之價值者，應以該債
18 權額為準；前項情形，抵押人就超過其分擔額之範圍，得請
19 求保證人償還其應分擔部分，民法第879條固有明文。依此
20 條規定，對債務人有承受債權人之債權者應係設定抵押權之
21 設定義務人陳許秀英。

22 (二)惟異議人所提出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236號債權憑證(債務
23 人為陳慶華，原名陳榮詳、陳清華)、本院107年度抗字第35
24 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抗告人即抵押權人為本件異議
25 人、相對人為陳許秀英、新興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陳鴻政、
26 陳清來、賴金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4年度拍字第2795號
27 拍賣抵押物裁定、債務人之戶籍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28 他項權利證明書，經本院調取原裁定卷核閱，無法使本院透
29 過形式審查，獲得異議人與陳許秀英間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30 之心證。

31 (三)是以，異議人主張代位行使陳許秀英之民法第879條物上保

證人權利，聲請本院對陳清文之繼承人即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自屬不能准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請，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莉君